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取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 31.5 百萬港元至 34.5 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45.3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致。因應全球爆發 COVID-19 而令形勢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各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此前所未有的挑戰令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亦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有效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減分行網絡、減低員工成本及與業主磋商減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為未經落實，並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